

疏勒县财政局

文件

勒财农〔2024〕6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0号）要求，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现将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下达你单位共2766.328万元（详见附件1）。此款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文件要求，请你单位收到文件后，应于7日内将此次下达

的预算分解到项目。

二、此次下达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分配、指标登陆、拨付、使用各环节需单独列示。请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三、请按照《关于疏勒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勒政办发〔2019〕10号）规定，现将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
2.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赵进龙，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计局。

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轮作	耕地质量提升		总计
				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	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1	农业农村局	2380	323			2703
2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328	60	63.328
合计						2766.328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

资金名称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全年总表）		
地州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财政局		
县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766.328		
	其中：中央补贴	2766.328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2. 实施耕地轮作休耕			
	3.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0.4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2.7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万亩）	2.15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数量（个）	0
			农户施肥调查数量（户）	220
			耕地质量定点监测调查评价点位（个）	17
		质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个）	853
			高标准农田当年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平均提高0.5个等级	提高0.5个等级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10%以上	节水率≥10%
	时效指标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玉米）综合生产能力	玉米产能提高50公斤左右（棉花产能提高5公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